
股票简称：兴蓉环境

股票代码：

000598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2016年公 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度受托管理人 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2017年5月

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
一、	发行人名称.....	2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
三、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6
一、	公司基本情况.....	6
二、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状况.....	7
三、	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4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	14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5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1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XINGRONG ENVIRONMENT 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49号文）核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公司债券。

发行人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于2014年9月16日发行，并于2014年10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期限5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为5.49%，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发行首日为2016年7月28日，并于2016年9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期限5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为2.95%，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4兴蓉01”、债券代码112224。

3、发行主体：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为5.49%。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4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15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9月16日至2017年9月15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15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4年9月16日至2017年9月15日。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4年9月16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

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4、跟踪评级结果：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058号），发行人跟踪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14兴蓉01”信用等级为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兴蓉01”、债券代码112413.SZ。

3、发行主体：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为2.95%。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6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6年7月28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

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跟踪评级结果：“16兴蓉01”16年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16年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2017年4月13日，国泰君安根据发行人于4月7日披露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出具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一)》。

第二章 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ENGDU XINGRONG ENVIRONMENT Co.,LTD.
- 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兴蓉环境
- 5、股票代码：000598
- 6、注册资本：人民币298,621.8602万元
- 7、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 8、公司设立日期：1996年5月26日
- 9、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000016003
- 10、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 11、董事会秘书：董昱
- 12、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范峒彤
- 13、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4-5层
- 14、邮政编码：610045
- 15、联系电话：(028) 85913967
- 16、联系传真：(028) 85007805
- 17、电子信箱：xrec000598@cdxrec.com
- 18、互联网网址：www.cdxrec.com
- 19、经营范围：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及投资、设计、建

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服务及管网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污泥处置等业务。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5,833.55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0.14%；其中，2016年度自来水供应业务收入为191,670.97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6.67%；污水处理服务及管网工程业务收入为91,504.81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14.98%；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污泥处理等业务收入为22,657.77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9.70%。

表 1：主营业务经营数据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长
污水处理 (万吨)	销售量	排水公司	82,031	77,240	6.20%
	生产量	排水公司	82,031	77,240	6.20%
自来水供应 (万吨)	销售量	自来水公司	70,724	65,183	8.50%
	生产量	自来水公司	84,886	76,151	11.47%
垃圾渗滤液 (吨)	销售量	再生能源公司	752,063.4	635,230	18.39%
	生产量	再生能源公司	752,063.4	635,230	18.39%
污泥处理量 (吨)	销售量	污泥公司	126,713	110,445	14.73%
	生产量	污泥公司	126,713	110,445	14.73%
中水 (万吨)	销售量	兴蓉环境	6,991.4	6,272	11.47%
	生产量	兴蓉环境	6,991.4	6,272	11.47%

2015年，下属子公司安科公司完成对沃特特种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并成立兴蓉研究院及合资公司新蓉环境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管道

安装、垃圾渗滤液及污泥处置、中水服务、市政工程施工及环保设施设备与城市供排水系统的研究开发、安装、运行管理，故垃圾渗滤液处理大幅增加

2015年3月，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竣工，并实现满负荷运行；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2015年4月起视同进入商业运行；西安一污二期2015年11月底进入商业运行，故污水处理量大幅增加。

表 2：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 减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05833.55	100%	306248.71	100%	-0.14%
分行业					
自来水供应	191670.97	62.67%	179694.22	58.68%	6.67%
污水处理服务及管 网工程	91504.81	29.92%	107625.83	35.14%	-14.98%
垃圾渗滤液处理及 污泥处置等	22657.77	7.41%	18928.66	6.18%	19.70%
分产品					
自来水制售	159400.84	52.12%	145451.58	47.49%	9.59%
污水处理服务	91504.81	29.92%	90137.48	29.43%	1.52%
供排水管网工程	32270.13	10.55%	51730.99	16.89%	-37.62%
垃圾渗滤液处理	8733.69	2.86%	8503.27	2.78%	2.71%
污泥处置	8331.64	2.72%	6964.18	2.27%	19.64%
其他	5592.44	1.83%	3461.20	1.13%	61.58%
分地区					
西南地区	285159.34	93.24%	287189.07	93.78%	-0.71%
西北地区	15783.54	5.16%	14811.64	4.84%	6.56%
华南地区	4745.96	1.55%	4248.00	1.39%	11.72%
华东地区	144.71	0.05%		0.00%	100.00%

表 3：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占比 10%以上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自来水供应	191670.97	107039.4	44.15%	6.67%	6.10%	0.29%
污水处理服务及管网工程	91504.81	54801.25	40.11%	-14.98%	-8.88%	-4.01%
分产品						
自来水制售	159400.84	81647.15	48.78%	9.59%	4.84%	2.32%
污水处理服务	91504.81	54801.25	40.11%	1.52%	22.10%	-10.10%
供排水管网工程	32270.13	25392.25	21.31%	-37.62%	-33.63%	-4.73%
分地区						
西南地区	285159.34	162161.96	43.13%	-0.71%	-0.44%	-0.15%

三、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情况

1、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6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级次	新纳入合并的原因	持股比例	备注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90%	与沛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资设立
成都兴蓉拉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新设	60%	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合资设立

2、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合计	1,691,933.57	1,420,213.90	19.13%
负债合计	776,642.25	588,705.06	31.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5,291.32	831,508.84	1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	895,984.49	820,668.16	9.18%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305,833.55	306,248.71	-0.14%
营业利润	86,088.03	86,042.96	0.05%
利润总额	104,118.95	98,904.85	5.27%
净利润	87,175.65	85,240.32	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87,421.51	82,473.45	6.0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41,992.91	133,417.02	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280,140.69	-158,554.05	7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70.33	59,578.85	0.6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26	31.64	-48.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161.19	34,473.46	-326.73%

3、资产状况

2016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1,691,933.57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271,719.67万元，增幅19.13%，主要系长期应收款、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2016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为272,729.11万元，较2015年末减少57,771.70万元，降幅17.48%。其中货币资金为167,057.73万元，较2015年末减少81,544.90万元，降幅32.80%，整体变动较大，系公司于2015年归还短期融资券、流动资金借款，提前偿还日元贷款和向兴蓉集团归还“09兴蓉债”6.6亿元本金所致；存货为25,501.41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9,143.11万元，增幅为55.89%，主要系集团下属公司已开工尚未结算工程项目增加所致；应收账款为51,633.37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了5,104.18万元，增幅为10.97%，均系正常经营所致；其他应收款为7,731.68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2,974.03万元，增幅为62.51%，主要系应收工程保证金增加所致；其他流动资产为12,440.76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7,363.89万元，增幅为145.05%，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2016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为1,419,204.45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329,491.36万元，增幅为30.24%。其中，固定资产为630,583.18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71,538.25万元，增幅12.80%，主要系成都市第三、四、五、八厂扩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及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完工结转；在建工程为419,287.97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184,601.84万元，增幅为78.66%，主要系绕城高速给水输水管线工程、沙西线给水、输水管线工程、水七厂二期工程等在建项目的投入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为6,198.83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1,412.89万元，增幅为29.52%，主要系公司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加所致；其他非流动资产为28,705.76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7,459.52万元，增幅为

35.11%，主要系公司收到宁夏宁东项目股权转让款所致。

4、负债状况

2016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776,642.25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187,937.19万元，增幅为31.92%，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2016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为389,087.21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73,540.09万元，增幅为23.31%。其中，短期借款为11,000.00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7,000.00万元，系集团补充流动资金新增信用借款所致；应付账款为215,360.59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98,274.29万元，增幅为83.93%，主要系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应付未付的生产经营款同比增加所致；应交税费为11,869.21万元，较2015年末减少2,495.63万元，降幅为17.37%，主要系计提的应付2016年年度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其他流动负债为52,242.51万元，较2015年末减少37,652.22万元，降幅41.88%，主要系公司偿还超短期融资券及待转销项税额所致。

2016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387,555.04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114,397.10万元，增幅为41.88%。其中，长期借款为101,180.27万元，较2015年减少4,737.52万元，降幅4.47%，主要系公司2016年办理售后回租租赁业务，新增39,000万元长期借款所致；应付债券为218,953.45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109,638.05万元，增幅100.30%，主要系发行“16兴蓉01”所致；专项应付款为15,114.47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6,757.20万元，增幅为80.85%，主要系成都市第三、四、五污水厂扩能提标专项资金增加所致；预计负债为8,467.31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2,290.32万元，增幅为37.08%，主要系预计BOT项目更新改造费增加所致。

5、经营成果分析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86,088.03万元，较2015年增加45.07万元，同比上升0.0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421.51万元，较2015年增加4,948.06万元，同比增长6.00%，净利润稳中有升，公司正在稳步发展。

（1）收入、毛利率分析

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05,833.55万元，较2015年减少415.16万元，同比减少0.14%，基本维持稳定；2016年的毛利率为41.95%，较2015年的42.32%下降了0.37个

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

（2）费用分析

2016年销售费用为9,001.85万元，较2015年减少54.80万元，同比减少0.61%，维持稳定。2016年管理费用为21,858.92万元，较2015年增加1,618.08万元，同比增长7.99%，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职工薪酬增长以及中介机构服务费所致。2016年财务费用为7,012.67万元，较2015年减少4,877.22万元，同比减少41.02%，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归还短期融资券、流动资金借款，提前偿还日元贷款和向兴蓉集团归还“09兴蓉债”6.6亿元本金所致。

6、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6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164,878.78万元，较2015年减少78,161.20万元，同比减少32.16%。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1,992.91万元，较2015年增加8,575.89万元，增幅为6.43%，主要系随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0,140.69万元，净流出较2015年增加了121,586.64万元，增幅为76.68%，主要系在建工程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投入同比增加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970.33万元，比上年增加391.48万元，同比增加0.66%，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维持稳定。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4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于2014年9月16日发行，并于10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发行公司债券11亿元（证券简称16兴蓉01），并于9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

“14兴蓉01”债券募集资金11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及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16兴蓉01”债券募集资金11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置换偿还超短期融资券的自有资金及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兴蓉01”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兴蓉01”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期偿付“14兴蓉01”债券2014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5日的利息6,039.00万元，2015年9月16日至2016年9月15日的利息6,039.00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兴蓉01”未到首个付息日。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6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6年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30%。

2016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15年5月4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跟踪评级（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058号），发行人跟踪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14兴蓉01”信用等级为AA+。

2016年4月29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跟踪评级（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060号），发行人跟踪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14兴蓉01”信用等级为AAA。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 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内部职务调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
由董昱变更为范峒彤，详见本报告“第二章 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之“一、
公司基本情况”。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

1、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2015年9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光、副总经理高华不能履职的公告》（编号：2015-64）。由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光和副总经理高华涉嫌严重违法违纪，已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不能履行职务。

2015年9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刘李先生为代理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程进先生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的议案》。详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2015-65）

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高华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详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2015-69）

2015年11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杨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应职务的议案》和《关于解聘杨光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详见《第七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73）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全体股东于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杨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详见《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5-76）

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本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年2月17日，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本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确定选举李本文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详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2016-05）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6-08）。

2016年2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本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详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2016-09)。

2017年4月7日，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本文先生、帅建英女士、李勇刚先生、李玉春女士、程进先生、张伟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冯渊女士、易永发先生、王运陈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颜学贵先生、李忠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017年4月7日，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冯渊女士因有事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易永发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各项决议。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审核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选举李本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和管理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李勇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4）《关于聘任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和管理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程进先生、张伟成先生、胥正楷先生、刘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胥正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的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和管理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董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17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28日、2015年12月15日、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18日、2016年5月31日和2017年4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